

小东江水域保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小东江水域保洁

项目编号：GLZC2024-C3-990996-GXHS

甲方：桂林市七星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桂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小东江水域保洁（项目名称）服务，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及服务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玖拾柒万零壹佰肆拾壹元陆角捌分人民币（¥970141.68元），合同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服务保证

1、保洁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甲方调度特殊情况除外)。

2、保洁范围：小东江水域及沿岸两侧陆域(驳岸、护坡)全长6公里，朝阳河下游出水口以上1公里水域及沿岸两侧陆域(驳岸、护坡)、訾洲公园夹河水域、净瓶山大桥临江路外侧至漓江河面驳岸、解放桥至虞山桥驳岸、塔山岛沿河驳岸、护坡，保洁面积约为31万平方米。

3、保洁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日常保洁：

(1)清理打捞水面、护坡、驳岸(包括一级、二级驳岸)的生活垃圾、有害或废弃漂浮物及树木树枝，清除河道行洪障碍物，每日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且将垃圾运送到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理站。

(2)及时清理保洁范围所有水域倒塌的树木及竹子。

(3)及时清理花圃草地里的白色垃圾，因特殊情况时需清理杂草。

(4)如发现保洁范围内水域私自种菜(特别是桂山酒店)及排放污水口时，应及时拍照，立即报七星区河长办。

(5)对保洁区域范围内及时做好拦网，防止白色垃圾流入漓江(小东江不得少于5个)。

(二)特殊情况保洁：

(1)发现河道、护坡、驳岸(包括一级、二级驳岸)有动物尸体时，及时按无害化相关要求清理。



(2) 台风、暴雨(大雨)、洪水过后当日起3日内，保洁责任单位要及时清理江河中的白色垃圾、废弃漂浮物及树挂垃圾、树木树枝等，确保河道畅通和河面、护坡、驳岸干净整洁。

(3) 发生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或大量鱼类死亡时，保洁责任单位应立即向当地街道办事处、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区河长办报告，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

(4) 接到上级或其他单位通报需要整改的地方或遇到重大检查任务时，需要及时安排人员处理我区漓江干流23(七星区段)、支流灵剑溪、朝阳河水域环境卫生和护坡、驳岸(包括一级、二级驳岸)的生活垃圾，有害或废弃漂浮物及树干树枝等。

(三) 保洁标准：

(1) 保洁质量要求达到“三无三净”，“三无”即无漂浮物，无(水葫芦)水生物、无暴露垃圾；“三净”是水面干净、驳岸干净、护坡干净。

(2) 按市容环卫考核标准进行全面日常保洁工作，每天进行日常保洁，保洁质量要达到“三无三净”的标准，每天要加强巡查，如发现有垃圾要及时处理。

(四) 打捞物清运：其打捞物堆放、清运应按城市垃圾相关规定处置。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向第三方承担一切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交付

- 1、服务时间：按第三章采购需求执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付款方式：

- 1、保洁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
- 2、完成保洁服务季度的下一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进行支付。

第八条其他要求：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二)配备船只4条以上(有竹筏操作证)，人员8名以上，岸上保洁4人以上，保洁船只船容船貌应保持整洁，安全救生用具齐全；工作人员水上安全风险由中标企业承担。
- (三)从业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劳动合同法，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四)服从业主单位的临时保洁调度。

第九条合同期：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十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甲方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批准文件及专题等有关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审定的正确性、可靠性负责。

(3)对乙方在进行技术服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审定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协调解决乙方在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中与有关单位的关系。

(4)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技术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5)在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文件，并对提交的技术文件的质量负责。

(2)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文件和基础资料。

(3) 需要甲方审定的基础资料及需要甲方答复的问题，均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最终试验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二。

(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为方便管理中标后可授权分公司办理相关业务或签订合同。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工作方案；

3、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桂林市七星区漓江风景名胜区
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文海

授权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合同签订地：



乙方名称（公章）：广西桂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4504220040760

授权代理人：

电话：15607844224

开户名称：广西桂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藤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银行账号：408612010121275228

日 期：2025.01.02

合同签订地：

